

《全闽新日报》(1907-1945)的三个发展阶段及其特征

毛 章 清*

Analysis on *Quan Min New Daily* (1907-1945): The Phases and Nature of Its Development

MAO Zhang Qing*

从经营主体来看,从1907年至1945年,《全闽新日报》38年的发展进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私营企业阶段、“善邻协会”阶段和海军军部阶段;报纸性质由台湾籍民的私营企业向台湾总督府的宣传机关和情报机关转变,最后沦落为日本在厦门殖民统治的舆论工具。对《全闽新日报》的操控,在不同时期也就表现出不同的主导力量,先是外务省,紧接着是总督府,最后是海军部,三股力量相互角力,交叉控制。

关键词: 经营主体、发展阶段、控制机构

経営主体から見ると,1907年から1945年」までの38年間、『全闽新日报』は三つの段階を経て発展してきた。つまり,私営企業段階,“善隣協会”段階と海軍軍部段階という三つの段階である。この新聞は,台湾人の私営企業から台湾総督府の宣伝や情報機関へなり,最後に日本がアモイを統治する道具となった。『全闽新日报』をコントロールする力は,時代によって非常に違い,最初の外務省から総督府へ,また最後に海軍へと変わっていた。

キーワード: 経営主体, 発展段階, コントロール機関

Quan Min New Daily (*Quan Min Xin Ri Bao*), being published from 1907 to 1945, goes through three periods during its 38-year operation. It develops from a private enterprise to an organ operating by the “Japan-China Friendship Association”, and finally being controlled by the Japanese Navy Department. Its nature also changes from a Taiwan private enterprise, to a propagating and intelligence organ of Taiwan Governor Office, and finally an opinion tool of Japan’s colonial government in Xiamen. Besides, *Quan Min New Daily* presents a controlling organization of power wrestling and rivalry among the Japanes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the Taiwan Governor Office, and the Japanese Navy Department.

Keywords: Operating body, phases of development, controlling organization

日本窃据台湾时期,福建厦门的《全闽新日报》在台湾总督府实施所谓的华南南洋政策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份报纸创办于1907年8月,停刊于1945年9月,前后历时38年。《全闽新日报》最先是一份由台湾籍民创办的民营报纸,在日本驻厦领事馆和台湾总督府介入之后,逐渐蜕变为由财团法人“善邻协会”主办的官方报纸,而在厦门沦陷期间,《全闽新日报》主要掌控于日本海军军部手中,成为日本在厦门实施殖民统治的舆论工具。

对《全闽新日报》的专题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台湾。日本天理大学教授中村孝志的《福州〈闽报〉と厦门〈全闽新日报〉——台湾总督府华南新闻工作の开始¹⁾》和《台湾总督府华南新闻工作の开始²⁾》这两篇文章,从政策实施的角度,对台湾总督府为操控《闽报》和《全闽新日

* 中国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报》而采用的构想和步骤，作了详细的论述。台湾成功大学历史系教授梁华璜的《台湾总督府对福建省的新闻政策》³⁾，从新闻政策的视角，对《闽报》和《全闽新日报》作为台湾总督府经略福建的文化侵略工具，作了精湛的论证。这些论文在对日本外务省和台湾总督府的档案资料运用方面，有着深入地挖掘。台湾成功大学历史所博士班王昭文的《战时的〈全闽新日报〉》⁴⁾，依据1943年11月16日至1944年3月31日这段时间的日文报纸缩微胶卷，试图揭示《全闽新日报》在日本侵略战争中所扮演的角色，展示所反映出来的战时厦门社会。

但是，《全闽新日报》具体的发展进程如何？每个阶段的特征又怎样？各种政治势力对《全闽新日报》又是如何加以控制的？这是本文研究的问题之所在。本文依据已有的研究成果，按照历史发展的逻辑，从经营主体的角度分析了《全闽新日报》在发展进程中存在的阶段性，揭示了不同阶段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特性，进而探讨了关于《全闽新日报》的操控图示，勾勒出《全闽新日报》的发展概貌和时代特征。

一、私营企业阶段（1907—1919年）

1、创 办

《全闽新日报》创办于1907年8月10日，“社长为基隆人江保生，社员十余人，每日销售约五、六百份”。初创时社址在厦门寮仔后，未几移址于和风宫⁵⁾。创办资金由林景仁、江保生、施范其等9人共同筹资。1917年，基隆人张达源又加入报社投资人的行列。报社9位创始股东成员的姓名、住所，按照投资金额的大小列表如下⁶⁾：

表一：1907年8月全闽新日报社投资人员一览表（单位：元）

姓名	林景仁	江保生	施范其	张清燕	许梓桑	颜云年	赖火轮	林义士	林大义
住所	厦门	厦门	厦门	台中	基隆	基隆	基隆	基隆	基隆
金额	2900	1200	510	500	300	250	250	250	250
比例	45.24%	18.72%	7.95%	7.80%	4.68%	3.90%	3.90%	3.90%	3.90%
总额	6410元（100%）								
附录	1917年基隆人张达源投资银5000元、日币1800圆								

注：本表依据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对〈闽报〉及〈全闽新日报〉的操纵策略》“注41”的数据整理改编而成。

从表中可知，9位报社创始人员主要居住在福建厦门和台湾基隆。旅居厦门的林景仁、江保生和施范其三人，投资总额为4610元，约占72%；其余六位约占28%，当中有5位居住基隆，投资总额为1300元，还有一位是台中的，投资500元。从投资个体来看，林景仁居绝对地位，投资额占总资本的45.24%；排名第二位的江保生占18.72%，第三位的施范其仅占7.95%。由此可知，旅居厦门的台湾籍民是报社创办最重要的成员。

施范其，出身鹿港，“南国公司”买办起家，从事贩毒行业，台湾彰化银行的创办人⁷⁾。1906年施范其在厦门组建台湾籍民的核心团体——台湾公会。这是一个民间自发的自治社团，日本驻厦门领事馆一度拒绝承认这个组织，直到1921年2月，台湾公会才在日本领事馆之“馆令”下，将其组织规程制度化，从而得到领事馆的承认。“台湾公会之会长一向由台湾籍民中之有力且有见识之人士担任”⁸⁾。换言之，台湾公会“实际上是一个指挥台湾人侵略福建的政治机关”⁹⁾。台湾公会成立之初，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评议员13名。施范其连续三年出任会长，之后出任顾问；江保生则先任

评议员,后任副会长。施、江两人还是台湾总督府颁发的“绅章”获得者。这是台湾总督府为笼络或优待台湾人,而授给台籍“学者、绅士、名望家”的徽章¹⁰⁾。从中可知施范其、江保生在厦门台湾籍民中的影响和地位非同一般,《全闽新日报》则与台湾公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林景仁是台湾板桥林家林维源之长孙、林尔嘉之长子。为了笼络名门望族,当年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后藤新平亲赴厦门拜会林维源,希望其加入日本国籍。据日本驻厦领事矢田部保吉所说,继承林维源之“第二房主林尔嘉是中国籍,其子皆为日本籍。”林尔嘉、林景仁父子对日本在厦门的瀛旭书院、博爱医院和全闽新日报社等出资或捐献颇巨¹¹⁾。但是1907年《全闽新日报》创刊时,林景仁才14岁。据1932年《台湾人士鉴》载:“林景仁,号小眉,出生于1893年,卒于1940年。幼年从进士施士浩学,15岁就以诗文著称。”¹²⁾由此推测应当是其父林尔嘉以林景仁的名义投资《全闽新日报》,由第二投资者江保生来打理报社。随着全闽新日报社的发展,作为最重要投资者的林家,林尔嘉、林景仁先后担任过社长,林景仁之弟林履信也出任过副社长之职。

为什么《全闽新日报》主要由居住在厦门和基隆的台湾籍民出资创办?一则跟江保生出生基隆的经历有关;二则由于厦门与基隆是海峡两岸重要的对口贸易港口,关系历来紧密。如同施范其等人组织台湾公会的目的在于“欲籍公会受日本领事馆保护之便,以抗拒中国官吏之压迫,以及减免各种税金”一样,江保生等人创办《全闽新日报》的意图,1922年出任全闽新日报社第一任日本人主笔的宫川次郎一语道破,在于“向清国鼓吹日本文明,同时拥护日本的利益,图台湾人之便益。”¹³⁾

换言之,《全闽新日报》不是出于日本政府或台湾总督府的授意,而是在厦门的台湾籍民,从维护自身利益角度出发而创办的,根本目的在于“图台湾人之便益”。但是由于在日本政府的庇护之下,台湾籍民可以享受“治外法权”和“免除地方税收”这两项主要特权,作为在厦门台湾籍民的喉舌,《全闽新日报》处于日本领事馆和台湾总督府的监护之下,当是题中之义。

2、困 境

资金与竞争,这是一直困扰全闽新日报社的两个问题。创办之初,《全闽新日报》由江保生担任社长,聘有两位中国记者,业务有所发展,发行增至约七百份¹⁴⁾。到了1910年12月,报纸版面渐渐扩张,发行份数也增加到1500份左右,销售地点遍及漳州、泉州、台湾及东南亚各地。由于报社主要的经济支柱依靠股东出资,在没有其他补助的情况下,《全闽新日报》出现了财务危机。这就给日本政府一个插手的机会。报纸发行才两年,1909年11月日本驻厦门“领事官补”(初任外交官)森安三郎便书函外务省,建议设法加以控制,函云:《全闽新日报》“可说完全是属于吾方之机关报,本馆可任意加以利用,此前便一直加以利用。在与台湾仅一水之隔之厦门,住有台湾人民二千余人,而他们的一切几乎听任中国官民妄加推断,故为了向当地人士解释他们的疑惑,以及为了跟《厦门日报》抗衡,必须要有完全属于吾方之机关报……《全闽新日报》由于台籍经营者之知识肤浅,且财务基础薄弱,屡生弊病,如弃之不问,难保不倒闭。”¹⁵⁾

从信函中可知,《全闽新日报》在创办之初就没有逃脱日本驻厦领事馆的操纵和利用。为了让报社不至于因资金问题而倒闭,森安三郎建议由台湾总督府或日本外务省从机密费中每月融资200圆加以资助,直到报社基础稳固为止。这里的《厦门日报》是一份由厦门铁路公司资助的立场反日的报纸,1907年12月创办,1910年10月停刊。可以说,《全闽新日报》从创刊到闭刊,一直受到中国民众的排挤和社会舆论的批判。《厦门日报》停刊之后,更有《南声日报》创刊,继而《闽南日报》,直至《闽南报》,这些报纸,名称相异,实则相承,主张排日,鼓吹民权,终因遭受日本政府和北洋军阀

的嫉恨而相继封闭¹⁶⁾。

但是森安三郎的建议遭受了“冷遇”。台湾总督府以经费困难为由而拒绝补助。外务省于1914年11月才开始补助,金额每月100圆;1916年7月,这项补助活动宣告终止,前后仅持续了21个月。这是因为新任驻厦领事菊池义郎对《全闽新日报》的认识与态度转变而建议外务省停止补助的结果。菊池义郎认为由于《全闽新日报》竞争对手的消失,补助的意义已经荡然无存,“当时(1914年)在当地,除《全闽新日报》外,尚有中国人经营之《闽南报》,其立场为排日主义,经常刊载对日本不利之消息,同时该报社曾有将被德国人收买之风声,故有操纵台籍人士所经营之全闽新日报社之必要,但闽南报社已于去年(1915年)12月被封闭,如今《全闽新日报》成为当地唯一之报纸,已失抗衡之作用。”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充分暴露了日本领事馆对《全闽新日报》为我所用的现实与卑鄙的心态;问题的关键是菊池义郎开始对社长江保生“效忠日本”表示怀疑,担心无法完全操控报社,“全闽新日报社之社长江保生系当地出生之台籍人士,故其手法、思想、人品等自与中国人并无二致,不可能提出有利之论调;为吾方利益计,转载日本报纸之消息,则极为重要之事,因此应在该报社安插了解日文之人物。”¹⁷⁾由此看来,《全闽新日报》不能完全听从日本领事馆之指挥,不能达到日本方面操纵利用之目的,才是被停止补助的根本原因。这仅是日本领事馆籍资金问题逼全闽新日报社就范的一个策略而已,“将操纵费之提供停止,或对将来之操纵反而有利”。

菊池义郎的忧虑,恰好论证了由台籍人士经营的全闽新日报社私营企业的性质,无论在报道方针还是人事安排方面,报社与驻厦领事馆发生抵牾也就在所难免。在外务省停止补助后,全闽新日报社又陷于资金紧张的苦境,加上纸张与印刷费的涨价,迫使报社决定出让。这时候报社借款金额已高达13000圆,每月赤字约285圆¹⁸⁾。经济因素的考量仅是全闽新日报社的一个方面,报纸竞争的压力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1916年10月厦门华侨报纸《民钟报》的创办和1916年冬季“老对手”《闽南报》的复刊,对厦门报业市场冲击很大¹⁹⁾。面对竞争压力,全闽新日报社要么寻求保护,要么让渡出卖。时任驻厦领事矢田部保吉,听说报馆准备出让,尤其是风闻福建省长胡瑞林有意收购后,甚为不安,乃于1917年5月8日,致函外务大臣本野一郎,就全闽新日报社问题,建议“务必迅速研拟妥善办法”,以阻止报社被中国方面所收购²⁰⁾。正当此时,台湾总督府正准备对闽粤地区的报纸予以操纵与利用,于是这才有了透过善邻协会予以补助《全闽新日报》,以至最终加以收购的事情发生。

3、蜕 变

台湾总督府是日本对台湾实施殖民统治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日本帝国发动南侵战争的主要协力机构。“欲确立经略台湾的方针,必须实施南清(华南)的经略;欲实施南清的经略政策,必须有经略福建及厦门之实,欲得经略福建及厦门之实,则非有经略南洋之实不可。”²¹⁾这是历任总督达成的共识。在巩固对台湾的殖民统治的同时,总督府着力对福建渗透日本的势力,表现在新闻事业上就是制订了一套完整的钳制、操纵和利用新闻媒介的新闻政策。在操作层面上,有消极的和积极的新闻政策之分。消极的是指总督府对所有本岛报纸的钳制和对一切外来报纸的检阅;积极的是指总督府对华南地区的报纸或收买或创办,“如欲控制华南一带之言论,以推展华南政策,必须在闽粤之枢要地点发行报纸。”²²⁾福州的《闽报》和厦门的《全闽新日报》,由于立场倾向和财务结构的原因,先后被总督府操纵和利用²³⁾。

创刊以来,《全闽新日报》就置于日本驻厦领事馆和台湾总督府的监护之下,前述驻厦领事森安三郎直言不讳地宣称,“本馆可任意加以利用,此前便一直加以利用”。始自1900年6月,驻厦门及福

州的日本领事开始兼任“台湾事务官”，受理台湾总督府所委托的事务²⁴⁾。可见台湾总督府对《全闽新日报》间接操控的现实。随着日本对华南南洋政策的推进，总督府开始对《全闽新日报》加以直接操控。自从1916年7月日本外务省停止对全闽新日报社发放补助经费以来，报社又陷入财务危机的泥潭；这一年台湾总督府制订了“华南地区之新闻政策”，计划在闽粤地区发行多种报纸与杂志，《全闽新日报》属于收购计划之列。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在全闽新日报社决定出让之后，双方一拍即合，至1917年5月，总督府民政长官下村宏指令驻厦领事矢田部保吉跟江保生交涉，交换收购意向；之后下村宏又派遣台南新报社社长富地近思前往厦门，与江保生接洽，讨论收购事宜，冀图由富地近思出任全闽新日报社社长。1917年11月，双方达成共识。当时交涉的合约内容有6项²⁵⁾：

- (1) 以退隐或功劳金之名义支付江保生3000元（江氏不愿以收购名称）；
- (2) 对其他之投资者，由对方出面另行协商；
- (3) 机器、活字及一切现在所使用之器具均归我方，编辑经营之实权由我方主控；
- (4) 为顾及江保生之名义，“全闽新日报”之名称仍继续使用，并且暂时用江保生名义经营；
- (5) 江保生仍担任部分编辑事务，且支付相当之薪资；
- (6) 关于出资者以外之债务，均由江保生处理，一切与我方无关。

但是，计划不如变化快。台湾总督府突然变卦，取消收购协议，决定在厦门创办《中和报》旬刊，理由是经营周报所需资本少但效果好，而且《全闽新日报》是台湾籍民所经办的报纸，用不着收买，更何况将来必要时仍可利用。究其原因，主要是总督府改变了对闽粤地区报纸的操纵和利用方式²⁶⁾。1917年11月21日，在台湾总督府的操纵下，善邻协会正式成立。这是一个以协助总督府推展华南政策为使命的机构，其中对新闻事业的补助与操控就是其重要的工作。由于善邻协会的存在，台湾总督府对媒介的操控由直接而为间接，手段更隐秘效果也更好²⁷⁾。对全闽新日报社的补助与操控，随之由善邻协会来操办。甫一成立，善邻协会对全闽新日报社的资助就没有停止，每月支付的补助费达300圆；1919年6月1日，善邻协会又以5000圆重金购买了全闽新日报社的经营权及一切器具，约定“主笔必须是日本人”，基于经营方面的考量，以林尔嘉为社长，江保生为顾问。当时报纸发行量突破2000份²⁸⁾。从今而后，《全闽新日报》彻底蜕变为台湾总督府的机关报。

综上所述，从1907年8月至1919年6月，这是《全闽新日报》发展进程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尽管报社接受过日本外务省和台湾善邻协会的短期资助，但是总体而言这是一份由台湾籍民在厦门投资创办的民营报纸，属于合资经营的私营企业。从投资主体看，《全闽新日报》更像是一份台湾公会的机关报。由于台湾籍民在风险规避和利益获取这两方面都需仰赖日本政府，所以《全闽新日报》在根本利益取向上与日本政府是相一致的，报纸的编辑方针“拥护日本的利益，图台湾人之便益”正好说明了这点。

二、“善邻协会”阶段（1919—1937年）

1、善邻协会操控下的《全闽新日报》

1919年6月1日，善邻协会购买了全闽新日报社的经营权，《全闽新日报》成为台湾总督府的机关报，报社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37年爆发的“七七事变”改变了中日关系，双方断交、宣战。8月21日，国民政府调派第4路军第157师驻防厦门；23日，驻军武装收查全闽新日报社，勒令停刊。8月24日，这是《全闽新日报》自1907年8月10创刊以来遭遇的第一次停刊，其发行号数为“第8927号”。解散全体员工之后，报社灵魂人物泽重信于8月28日搭“长沙”号轮回台湾²⁹⁾。从1919年

6月至1937年8月，这段时期台湾总督府透过善邻协会实现了对《全闽新日报》的全面掌控。

善邻协会成立之初，对全闽新日报社的资助是每月300圆；在掌控了报社经营权之后，补助费从1920年7月开始增至每月400圆。随着国际局势的剧变，《全闽新日报》的利用价值随之提高，就1935年的情形而言，报社每月所受补助费已经高达1000圆，以至有“每年所受补助费达一万二千圆，但其收益是否相称，不无疑问”这样的质疑出现，甚至有厦门日本侨民提议：“不如将全闽报社投弃台湾海峡，而将其补助费完全付给日本侨民”³⁰⁾。对这类声音，台湾总督府置若罔闻，坚信报纸的“重要价值是存在于数字（金额）以外的无形的声势”，盈利亏损与否可置之度外。这是因为《全闽新日报》在歌颂日本的统治政策，拥护日本官民的权益，以及监视西方列强觊觎福建省这三方面，还是颇有成效的。这与报馆以“（宣扬）日华亲善、阐明帝国国是、介绍日本文化”为使命是相一致的³¹⁾。

全闽新日报社的经营状况如何呢？据1935年台湾总督府“热带产业调查会调查书”报告，报纸的销售量共1060份，其中厦门744份，泉州10份，漳州90份，台湾193份，南洋、广州、上海和汉口等地23份。这是相对准确的数据，真实体现了《全闽新日报》的发行区域和影响所及。从发行来看，《全闽新日报》的影响力主要在厦门和台湾，对闽南泉属、漳属各地的影响甚微。但是总督府却认为《全闽新日报》的影响力不能以订户数目的多少来估计，“相信《全闽新日报》可以左右厦门之民情”³²⁾。

总体而言，这段时期（1919—1937年）《全闽新日报》发行量大体上随着中国国内政情的演变，特别是排日运动之消长而有明显的变动。比如，“闽变”时期，报纸发行量骤然飙升，1933年11月、12月，平均达4500份；但是1934年1月以后突然锐减，先保持一、二千份，后来降到千份以下³³⁾。这是由于在非常时期，统治当局对国人报纸的言论控制甚严，动辄得咎，而《全闽新日报》在治外法权的保护下，给予了发展的良机。但是报纸毫无客观公正而言的颠倒是非的报道，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反感。

2、善邻协会对《全闽新日报》的操控政策

（1）“主笔必须是日本人”

全闽新日报社性质的转变，决定了报馆人事安排的变动。从台湾籍民的私营企业到日本政府的机关报，《全闽新日报》得到了生存的机会，但失去了灵魂的自由。在接受善邻协会的补助之后，报社主要人事安排受到彻底控制，尤其是主笔要由协会选任，约定“必须为内地人”（指日本人）³⁴⁾；记者则由社长及主笔选任。1925年之后，报社的重要职位，几乎由日本人所把持。现把《全闽新日报》从创刊到闭刊的重要人事变动，列表如下：

表二：1907—1945年全闽新日报社重要人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1	江保生	台湾	社长	1907年8月— 1919年5月	1919年6月1日善邻协会购买了经营权
2	林尔嘉	台湾	社长	1919年6月— 1919年7月	初期经费紧张，乞求林家之策，但约定“主笔必须是日本人”。
3	林景仁	台湾	社长	1919年7月—	名誉社长林尔嘉长子，顾问江保生。1926年9月，驻厦领事井上庚二郎还说：“该报以台籍之林景仁为名义上社长，而以谢龙阔为主笔。”

4	宫川次郎	日本	主笔	1922年2月— 1925年9月	经理长谷川抱星。曾任驻台记者,担任台中《台湾新闻》总编辑;后主掌拓殖通讯社;著作颇丰,1923年著有《厦门》一书。
5	谢龙阔	台湾	主干	1925年9月— 1928年1月	明治大学毕业,“主干”为总编辑兼业务主管。
6	太田直作	日本	主干	1928年1月— 1929年4月	台湾总督府派遣员
7	林履信	台湾	副社长 兼主笔	1929年4月— 1929年7月	林尔嘉第五子,林景仁之弟,东京大学毕业;遭到全体职员罢工抗议而罢。
8	田中均	日本	主干	1929年7月— 1934年7月	原《台南新报》记者,取代林履信之职。
9	泽重信	日本	主干	1934年7月— 1941年10月	台湾总督府派遣员,主笔台湾公会议员李庆红。泽重信遇刺后,直至1942年5月11日,尚未有继任者(见《厦门两“邪报”》)。
10	福士繁吉	日本	社长	1942年— 1943年12月	日本海军特务
11	世盛治平	日本	社长	1944年3月— 1945年10月	曾任《台湾日日新报》政治部长,1945年起全权负责《全闽新日报》。总编辑岩波健一。

注:本表主要根据笔者所目及的资料综合整理而成,错讹遗漏,在所难免,仅供参考。

从1919年6月开始,全闽新日报社经营权归善邻协会所有。为了在资金方面有求于厦门望族林家,社长之职由林尔嘉接任,但是主笔“必须为内地人”;旋即,林景仁出任社长,林尔嘉担任名誉社长,江保生担任顾问。往后的经营,善邻协会给予一定的补助金,经费不足的部分则由林尔嘉负担³⁵⁾。1926年9月,驻厦领事井上庚二郎在谈及《全闽新日报》时说:“《全闽新日报》系厦门六大中文报中最悠久者。创办于明治40年(1907年),当初是属于台湾籍民之私人企业。至大正8年(1919年),总督府内部之‘善邻协会’将其收购,此后纯粹成为日本方面之机关报。该报以台籍之林景仁为名义上社长,而以谢龙阔(明治大学出身)为主笔。³⁶⁾”从中可知,直至1926年9月,全闽新日报社社长还是由林景仁担任,但是实际权力在于主笔,人事安排由台湾总督府指派。但是1929年4月,林尔嘉之第五子、林景仁之弟,东京帝国大学文学士林履信出任《全闽新日报》副社长兼主笔,竟然遭到报馆全体职员罢工抗议,旋即下台³⁷⁾。尽管厦门林家是《全闽新日报》的最重要民间投资者,甚至报社所使用的房子还是林家产业,但是对报社的经营编辑已经完全没有置喙余地,更遑论其他非“内地人”了。

但是有一个人却是例外。这个人就是日本明治大学毕业的台北人谢龙阔。谢龙阔破例以台湾籍民出任报馆主笔,这倒不是说凭他的财力,而是凭他的奸谋。在中国人眼中,是一个“与其说报人,不如说是日本的间谍,而在厦门指挥日籍浪人坐第一把交椅”的人。担任报社主笔时还组织“东亚大同促进会”,以台湾人与厦门人互相“尊重”、互相“亲善”为名,拉拢一些奸商、土匪、流氓参加,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蓄积力量。更为可恶的是,还以优厚的薪津雇用一些本地记者,到处刺探情报³⁸⁾。谢氏掌控《全闽新日报》期间,由四号铅字改用五号铅字,刷新版面,不断地试着改善内容,“业务始见发展”³⁹⁾。由此可知,谢氏能得台湾总督府的青睐,端赖其比“日本人还日本人”的精明与实干。

什么样的人选才是好主笔?早在1909年11月日本驻厦领事森安三郎就对全闽新日报社的操纵手法

提出建议：“如欲以中文报纸吸引中国人来订阅，而从中培植吾方之势力，则领事馆必须在其背后作严密监督，丝毫不能怠慢，但必须避免公然之指挥，因在当地我国之一切，皆被投以猜疑之眼光，所以需要在领事馆与报社之间，安排可以暗中斡旋双方关系之人；此人必须有丰富知识，精通当地情况，并谙方言与洋文，如不具备此条件，难以发生作用。⁴⁰⁾”这段话对这个阶段的全闽新日报社依然适用，报社需要一个能够沟通报馆与领事馆、总督府与当地社会各阶层的人员，这样的人就是主笔人选。为此总督府、领事馆最初为寻求主笔而费劲苦心，以至于1920年7月，驻厦领事藤田荣介以薪俸300圆，外加赴任旅费，且林尔嘉也支付银50圆当作在勤奖金的高薪，来公开招聘，但一直没有适当的人选。直到1922年2月，曾担任台中《台湾新闻》记者和编辑的宫川次郎就任《全闽新日报》首任日本人主笔⁴¹⁾。当时的经理是谷川抱星，社员为日本人2人，少数台湾人，余皆中国人；日刊八版两页，还发行日文周刊《南支那》⁴²⁾。

在全闽新日报社日本人主笔的历史上，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泽重信。1934年7月，泽重信以台湾总督府派遣员身份赴任《全闽新日报》“主干”（总编辑兼业务主管）。此人不仅学会了闽粤方言，还致力于研究闽粤风俗民情，有“中国通”之称。当时泽重信有4重身份：全闽新日报社主笔、总督府派遣员、华南情报部部长和兴亚院驻厦特派员。这个既是间谍，又是报人，还是“中国通”的日本人，就是总督府所需要的最合适的主笔人选，经营《全闽新日报》甚力，“至是该报由四版扩为六版而八版，又加发行晚刊四版，每日刊行十二版，循序而进，显示划时代的跃进。⁴³⁾”尽管有溢美之嫌，但是在泽重信经营的时代（1934年7月至1941年10月）确实是《全闽新日报》最为辉煌的时代，这也是事实。这位为祸一方的“天字第一号的文化刽子手”，终于在1941年10月26日于厦门大中路被国民党军统特务刺杀身亡⁴⁴⁾。在此之后的日人主笔主持下的《全闽新日报》，“一蟹不如一蟹”，每况愈下，终至倒台停刊。

（2）“总督府派遣员”

在驻厦领事井上庚二郎笔下，台湾总督府在厦门直接经营的事业有两项，一是《全闽新日报》，二是派遣常驻警官。其中后者的职责是，“为提供有关台湾籍民之情报，由台湾总督府派遣警官一名常驻厦门领事馆，而独立向总督府报告台湾籍民之动静及一般政况。⁴⁵⁾”

这里的“派遣常驻警官”就是我们所论及的“总督府派遣员”。1900年6月以来，驻厦门、福州的日本领事同事兼任“台湾事务官”，这是日本驻厦领事馆与台湾总督府相关联的开始。“总督府派遣员”制度始于1917年11月，因总督府害怕在闽粤两省的台湾民众受到中国革命党的影响而在台湾策动抗日起义，于是由总督府“警察本署”增派“警部”（相当于警察局长身份）四名，协助驻闽粤两省的日本领事馆的警察人员，以监视台湾民众，暗中察访怀有反日思想的中国人。因此，所谓“派遣员”其实就是“密探”。根据台湾总督府警察本署的计划，派往闽粤之“派遣员”，包括“警部”4名，分驻福州、厦门、汕头、广州各一人；“巡查”（警员）15名，福州、厦门、广州各驻4名，汕头3名。除了政治使命之外，这些派遣员还有“经常针对报社及医院之经营方针保持关切”的文化使命⁴⁶⁾。

在《全闽新日报》历史上，有两位主笔是台湾总督府的派遣员，一位是1928年1月的太田直作，以外是1934年7月的泽重信。这两位日本人，集“间谍”、“特工”与“报人”身份于一身。由这些派遣员出任报社的最高负责人，其新闻报道内容的反动是不言而喻的。台湾总督府对《全闽新日报》的操控和利用也由此可见一斑。

(3) “南支调查部”

随着台湾总督府南洋政策的推进,1935年总督府特地召开“热带产业调查会”,会上决定增加总督府对善邻协会的援助,增派优秀的记者,整修通信设施,“以努力于报纸内容之改善”;此外,还要在报社“设置南支调查部,派遣适当之人物人才,以进行调查工作”,目的在于收集资料或整理资料,以便各种设施的计划与办理⁴⁷⁾。

在福建省中,这种“调查部”的设立,仅限于《全闽新日报》,以至把福州的《闽报》也排除在外,可想而知台湾总督府对《全闽新日报》的重视。因为在总督府看来,由全闽新日报社来进行调查应该是“极简单而甚为方便”。这是由于两报的表面身份和使命所决定的。福州《闽报》自始至终都是一份由日本人创办与经营的报纸,而厦门《全闽新日报》由于是台籍人士所经营的印象,更加容易接近中国的机关社团,方便收集资料;更为主要的是,由于厦门面向南洋,全闽新日报在南洋政策宣传与执行的使命方面非闽报社所能比拟,于是总督府期望全闽新日报社成为“华南通之权威机关”,而且在权威性要超过日本陆军部、海军部和外务省⁴⁸⁾。至此可知,从1935年开始,全闽新日报社的业务,已经不仅是发行报纸,还兼有收集情报的使命,因为要与日本陆军部、海军部和外务省的竞争,可知收集的情报是全方位的。全闽新日报社既是一个宣传机关,更是一个情报机构、特务机关。

依据1944年《(昭和十九年版)厦门职员录》一书“全闽新日报”目录可知,全闽新日报社设有“编辑部”、“营业部”和“调查部”三大部门,其中调查部就是台湾总督府所要求设定的“南支调查部”。当中人员安排如下:调查部部长是日本栃木人高松启吉(还兼任营业部部长),成员有4名台湾人、1名福建人,合计有6人⁴⁹⁾。作为一个情报机关,调查部“利用无线电台,负责收集一般情报”⁵⁰⁾。

综上所述,从1919年6月至1937年8月,这是《全闽新日报》发展进程中的第二个阶段。从善邻协会购买了报社经营权开始,报社由台湾籍民的私营企业成为台湾总督府的宣传机关和情报机关,以“宣扬日华亲善、阐明帝国国是、介绍日本文化”为使命。总督府透过善邻协会实现了对人事制度和编辑方针的全面掌控;具体措施是施行“主笔必须是日本人”、“总督府派遣员”和设置“南支调查部”三种制度。这段时期《全闽新日报》经营状况大体上随着中国国内政情的演变,特别是排日运动之消长而有明显的变动。

三、海军军部阶段(1937—1945年)

1、经营状况

1937年10月,日军进攻金门,“开始了华南的卢沟桥事变”⁵¹⁾;26日,金门沦陷。11月30日,全闽新日报社的械具运抵金门,泽重信等人也随之抵达;12月1日,刊发“复活第一号”,竭力美化战争的宣传机器重新发动。宣传对象除了金门的居民之外,还有在金门进出的南洋华侨⁵²⁾。这时候,报社“初以誊写版代用,旋改为活版。每星期出版二次,深得金门人士之欢迎。”⁵³⁾从1937年12月复刊至1945年9月闭刊,《全闽新日报》进入了以海军军部为主导的第三个阶段。

1938年5月13日,日本海军占领厦门,厦门沦陷;全闽新日报社随之迁回厦门,把侨领胡文虎经营的星光日报社来不及撤退的一应器具及社址占为己有,在军方的支持下于6月4日正式复刊⁵⁴⁾。

日本侨民和台湾籍民,这是日据厦门时期《全闽新日报》服务的主要对象。据载1936年6月,厦门外侨就有10641人,其中日本人828名,台湾人8874名⁵⁵⁾。“七七事变”爆发,至1937年8月26日,日本派船运载离厦台湾籍民已达一万二千至一万三千人,“另有千余人避匿不归”⁵⁶⁾。日本窃据厦门

之后，日侨和台湾籍民更是蜂拥而至，这给《全闽新日报》的宣教带来机会，“又因本市日侨遽增，该报为适应日侨需要计，于民二十八年岁首（1939年）增刊日文二版，合计发行八版。⁵⁷⁾”后来中文版缩为四版。日据厦门初期，在泽重信的主持之下，《全闽新日报》“每日出版中文一大张，日文一小张，中文第一、二版电讯，第三版本埠消息，第四版副刊。⁵⁸⁾”据国民党福建省党部档案资料，在1942年11月，《全闽新日报》每天平均发行份数高达5370份⁵⁹⁾。这应当是《全闽新日报》发行的顶峰。因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物资严重短缺，报纸版面不得不紧缩。从1943年11月开始，《全闽新日报》和《华南新日报》“两报均舍弃副刊，缩为四分之一，每日出刊一小张，一版电讯，二版本埠新闻，全闽日文报亦缩小同型。情况萧条！”以至于到最后，《全闽新日报》停刊中文版，可能只剩日文版，以“厦门的一万在留邦人”为主要诉求对象。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9月28日，在厦门的日军代表正式向中国海军代表投降。这段时间，“《全闽新日报》的文奸即告解体，唯勉强刊日文一小张。⁶⁰⁾”也就是说，《全闽新日报》的最终停刊不是在8月，而是延续到9月。

2、报道内容

作为日本政府的机关报，《全闽新日报》的命运随着中日政局的波动而沉浮，但是报道内容却一如既往地荒谬。这是由报馆作为侵华的宣传机关和情报机关的性质和使命所决定的。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被目为“邪报”的《全闽新日报》更是陷于中国民众“敌意的包围”中。且看台湾总督府的文献记载，“满洲事变勃发前后中国全国弥漫排日、抗日运动，因此读者及广告主不堪‘抗日锄奸团’的胁迫，纷纷取消购读与广告契约。报社的从业员亦时常在路上遇袭。于是中国人广告主一个也没有了，台湾人为了商业上的顾忌也不刊等广告。原本一个月约二千以上营业额的广告收入，只剩五十元不到，发行份数也激减到原来的四分之一以下。版面不得不缩减，先是停止夕刊，本刊部分从八页一直递减。”这段叙述，典型地描绘出《全闽新日报》在厦门的真实生存状态。“七七事变”以后，光景更是朝不保夕，惨淡经营。“随着事变的进展，被谣言报道所煽动的民众，反抗行动开始险恶化。8月中旬以后，对本报的送报生嘲骂、迫害，对记者采访敬而远之，妨碍本报电信通话等行动出现，袭击本社的谣言频传。⁶¹⁾”由于根本无法取信于中国人，尤其是窃据厦门之后，《全闽新日报》的服务对象就只能局限于日本侨民和台湾籍民，于是这才有《华南新日报》的创办。

日据厦门时期的《全闽新日报》已经完全捆绑在战争这部疯狂的机器上运作，其报道内容的欺骗和伪善就不难想象了。我们试举1943年11月16日《全闽新日报》（日文版）这一天第一页的新闻标题，略窥当时报纸的报道内容⁶²⁾。这天的报道，或吹嘘战功，如“皇军的善战斗力斗——10月27日至11月13日的辉煌战果”；或宣传大东亚思想，如“大东亚会议的意义——拉乌瑞尔大统领发表声明”；或报道厦门市人事变动，如“海运总局总务局长，决定冈本氏”、“非铁金属局局长，启用加贺山氏”；还有分化瓦解华侨华人抗战士气的报道，如“对我对华政策感铭于心，抗日华侨曾廷战投降”；等等。这时太平洋战争已经进行了两年，日本已渐渐露出败相，然而战争的“神话”一再被强化。

《全闽新日报》的报道内容，“其言论皆在宣传敌国战事、政治、经济为主要报材。⁶³⁾”实证研究的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根据对1943年11月16日至1944年3月31日《全闽新日报》（日文版）的研究，第一页主要是战局的电讯报道，第二页的报道大约可分成主要的几类：一、“大东亚共荣圈”的宣传；二、有关重庆政府及英、美的负面报道；三、厦门居民的“战争协力”相关活动的报道；四、战时的厦门生活相——关于配给、物资等有关民生新闻的报道⁶⁴⁾。这段时期，《全闽新日报》已经彻底地被工具化了。媒介一旦被异化成工具的时候，这种反媒介反新闻的本性暴露无疑，当然这样的媒

介离寿终正寝也为时不远了。

3、机构设置

1944年《(昭和十九年版)厦门职员录》一书对全闽新日报社的组织架构和人事安排有所交待。根据记载列表如下:

表三: 1944年全闽新日报社机构与人员一览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籍贯	统 计	备 注
社长室	世盛治平	社 长	德岛	总计39人(不含兼职), 其中日本3人, 台湾21人, 福建14人、广东1人。	社址位于厦门市大汉路246号
编辑部	岩波健一	编辑长	茨城	合计17人, 其中日本1人、台湾7人, 福建9人。	
营业部	高松启吉	营业部长	栃木	合计7人, 其中日本1人、台湾6人。	
调查部	高松启吉	调查部长(兼任)	栃木	合计6人, 其中日本1人、台湾4人、福建1人。	
工 场	吴登凤	职工长	台北	合计8人, 其中台湾4人, 福建3人, 广东1人。	
驻金门人员	陈逊舞	驻在员	金门	合计1人, 福建人。	全称“全闽新日报社驻在员”, 又称“通信者”。

注: 本表依据1944年《(昭和十九年版)厦门职员录》一书“全闽新日报”目录综合整理而成。

全闽新日报社有六个部门: 社长——编辑部——营业部——调查部——印刷部——驻外人员。负责人是全闽新日报社的“末代社长”世盛治平。当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设置于1935年的“调查部”, 其部长由营业部长高松启吉兼任, 合计有7个人, 其中台湾籍民6人; 其它部门都有中国人, 唯独调查部没有, 由此可知调查部工作的机密性和排他性。

相对华南新日报社要透过傀儡组织来控制不同, 全闽新日报社赤裸裸地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华南新日报社总计有35人(不含兼职, 没有包括称之为“工场”的印刷人员), 其中台湾11人, 福建23人, 山东1人; 当中有的是汉奸, 但没有一个日本人; 全闽新日报社总计有39人(不含兼职), 其中日本3人, 台湾21人, 福建14人、广东1人, 人数最多的是台湾籍民。核心部门的领导都由日本人担任或兼任, 甚至印刷部门的负责人也都是台湾籍民, 中国人在日本人的报馆里, 难免势单力薄。

综上所述, 从1937年12月至1945年9月, 这是《全闽新日报》发展进程中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作为日本在厦门施行殖民统治的舆论工具, 全闽新日报社主要是在日本海军军部的主导之下运行的。这个阶段属于殖民新闻体制的阶段, 具有垄断性和傀儡性的特征, 反映在对媒介的操纵与利用上, 最大的特点就是主张媒介必须一切以权力的意志为转移, 一切为统治者服务。这可以从《全闽新日报》的经营状况、报道内容, 甚至机构设置上都可以体现出来。殖民主义新闻媒介是极权主义政治制度下的产物。

四、对《全闽新日报》的操控图示

1、日本外务省与《全闽新日报》

日本外务省直接插手操控在华新闻事业, 源于1908年(明治41年)。为了掌握各地报纸的宗旨、

主编、发行人、组织架构、发行范围等相关事项，外务省命令驻中国各地领事馆的领事提供各地报纸的相关资料；外务省则通过各地领事馆对特定报社提供经费补助⁶⁵⁾。全闽新日报社与日本外务省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始于1909年11月。这一年，当时日本驻厦门领事森安三郎建议外务省要对《全闽新日报》设法加以控制；但是直到1914年11月外务省才决定给予报馆以经费补助。这是日本官方势力首次介入报社。这次补助活动一直延续到1916年7月。1917年11月之后，补助一事由台湾总督府接手。

1919年4月，日本外务省痛感于“新闻政策因为在中央缺乏统一指挥之机关，且在各地的报社之间，又几乎没有建立任何关系，所以使得在我（日本）势力下之报纸，对中央之政策妄自推测；有时也呈现各报纸之间论调怪异之现象；在如此散漫放任之政策下，欲期待其效果，犹如‘俟河之清’。⁶⁶⁾”于是外务省便拟订新闻政策改革计划方案。在“新计划案”中，日本必须控制的报纸顺位，按其发行地如下：

第一位必要：南京、上海、广东、天津、汉口、沈阳；

第二位必要：南京、济南、福州、哈尔滨、香港、吉林、云南、长沙、大连；

第三位必要：厦门、芝罘、汕头、南昌、青岛、成都、牛庄、齐齐哈尔、重庆、长春、铁岭、辽阳、安东、间岛。

在福建省，福州属于第二顺位，而厦门则是第三顺位；由此可知至晚在1919年，从中央外交政策来看，日本外务省认为厦门还不是一个重点城市。在1919年计划实施的事项中，涉及福建省的内容如下：

其一、在福州准备将《闽报》由台湾总督府移交给外务省经营。

其二、在厦门准备将《全闽新日报》加以收购，并与《中和报》一起全部由台湾总督府归外务省经营。

其三、在改革新闻政策所需经费的预算，福建各报纸被分配的金额则为：厦门《全闽新日报》：

收购费7500圆（一次付清）；改善费22500圆（一次付清）；营业补助费60000圆（全年份）。

福州《闽报》：收购费15000圆（一次付清）；营业补助费：60000圆（全年份）。厦门《中和报》：营业补助费：5400圆（全年份）。

但是这些所需经费中，只有《闽报》在该年度（1919年度）的预算列有营业补助费2100圆，其它两报的经费均未列入编制。尽管这个庞大的改革方案最终付之阙如，但是日本外务省对在华外报一网打尽式的操纵与利用的用心可谓良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外务省对本来属于台湾总督府操控的福建报纸的置喙。

这个改革计划告诉我们，外务省对中国新闻媒介的控制，主要是通过驻在地的领事馆来实现的，各领事馆所需要的新闻操纵费，都是由外务省拨发的，“未发给者亦新发给操纵费”。厦门日本领事馆设于1875年，馆址初设鼓浪屿西仔路，后迁鹿礁路24号；1936年11月1日，厦门领事馆升格为“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⁶⁷⁾。《全闽新日报》从创刊到闭刊，自始至终就置于日本驻厦门领事馆的监控之下，“随时加以操纵，随时加以取缔”。报馆与领事馆仅是业务上的管控关系，但报馆决不是由日本驻厦门领事馆所创办，这也是事实⁶⁸⁾。

2、台湾总督府与《全闽新日报》

尽管日本外务省把福建的《闽报》和《全闽新日报》在操纵的重要性方面分列为“第二位必要”

和“第三位必要”，但是对台湾总督府来说，《闽报》、《全闽新日报》，甚至《中和报》，其地位便大不相同，因为这些报纸是推动华南南洋政策实施的重要工具。所以虽然有外务省的插手，但总督府从来就没有放弃对福建省的新闻操纵权力。

正由于台湾总督府对福建新闻事业的操控是随着华南南洋政策的落实和推进而实施的，表现在总督府对《全闽新日报》的具体操纵方面就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比如早在1909年《全闽新日报》创刊两年，当财务遇到危机的时候，驻厦领事森安三郎建议总督府以补助福州《闽报》之例来补助《全闽新日报》，但总督府以经费困难而拒绝。总督府与《全闽新日报》真正发生经济上的联系是在1917年11月善邻协会成立之后。1917年和1936年，这是日本关于“南进政策”舆论造势的两个顶峰时期⁶⁹⁾，总督府通过善邻协会对《全闽新日报》的操纵也在此前后表现异常活跃。

需要说明的是，在1917年11月之前，台湾总督府没有对《全闽新日报》给予经济上的补助，并不表示总督府失去对《全闽新日报》的操纵。这里涉及到台湾总督府与日本驻厦门领事馆的关系。在行政隶属上，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归外务省管辖，台湾总督府的总督直接由日本政府委派；在业务关系上，由于台湾总督府不但是一个对台湾实施殖民统治最高的权力机构，也是一个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南侵战争主要的协力机构，所以从根本利益上来说总督府与领事馆两者是一致的，业务上存在着交叉关系也就在所难免。于是表现在制度的设定上，从1900年6月以来，日本驻福州、厦门两地的领事同时兼任“台湾事务官”；1917年11月开始又施行“总督府派遣员”制度，让派遣员进驻各地领事馆。由此可知，在闽粤地区，台湾总督府与驻各地领事馆基本上是联体关系。无论总督府还是领事馆，对报纸的操纵和利用，结果都是一样的。

但是，台湾总督府与日本外务省、陆军部和海军部有合作的同时，也存在着竞争，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南支调查部”的设置。1935年台湾总督府在全闽新日报社设立“南支调查部”。总督府期望全闽新日报社成为“华南通之权威机关”，而且在权威性要超过日本陆军部、海军部和外务省，野心必现，矛盾自然也就显现⁷⁰⁾。全闽新日报社集宣传机关和情报机构的功能与使命于一身。

3、日本海军部与《全闽新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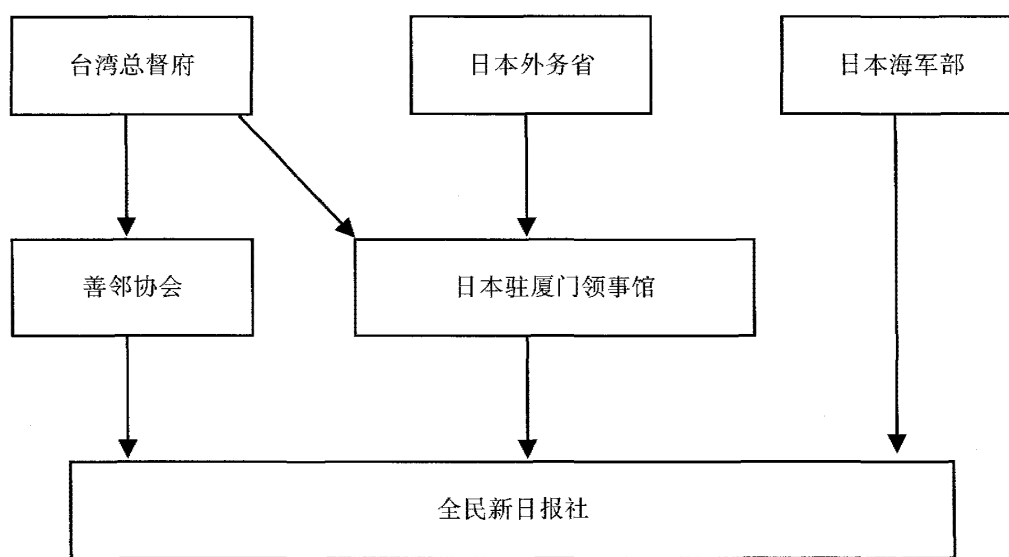
1938年6月4日，《全闽新日报》在军方的支持下恢复出版。这时厦门已经完全在日军的占领之下。《全闽新日报》是日本统治者在厦门的社会舆论代言人，角色和任务与以往有所不同。《全闽新日报》以全新的姿态进入“日本海军军部”时代。

从1938年5月13日到1945年9月28日，在厦门真正的统治者是日本海军，总领事馆和总督府则为协助单位。1938年5月23日，三方相关人员组成“复兴委员会”，推动在厦门成立“治安维持会”。复兴委员会的具体分工是：海军方面负责作战以外的治安维持事项；总领事馆负责公共租界税关关系及其他外交事项、日本居留民籍民相关的领事事务；总督府负责一般民政事项。1938年6月20日，厦门治安维持会成立；当年10月，复兴委员会结束工作而解散，相关工作移入海军特务部，由军方掌握全局。1939年3月30日，海军特务部又废止，改设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总督府相关人员也转任兴亚院联络部，由该部指挥⁷¹⁾。1939年7月1日，治安维持会改组为厦门特别市政府。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外务省改称大东亚省，并下令日本驻厦门领事总馆与日本兴亚院厦门联络部合署，办公地点也由鼓浪屿鹿礁路24号迁到厦门深田路42号⁷²⁾。直至厦门光复，对厦门的统治，是在日本海军司令部的掌控之下，在台湾总督府和驻厦总领事馆的支持之下，由厦门特别市政府这个傀儡政权来具体实现。

厦门沦陷初期，全闽新日报社负责人是台湾总督府派遣员、华南情报部部长、兴亚院厦门特派员泽重信；1941年10月泽重信遇刺身亡。1942年11月6日，国民党福建省党部档案“全闽新日报社调查表”表明，这时报社社长是海军特务人员福士繁吉，“该社系台湾总督府主办”，“经费由台湾总督府及厦门台湾居留民会按月津贴，并由阅户报费拨充。”⁷³⁾从中可看出，尽管海军部门对《全闽新日报》有很大的操控权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总督府就当甩手掌柜，或者无权置喙报馆。1943年12月，全闽新日报社日本记者日高升转任属于总督府外事部的善邻协会就职⁷⁴⁾，1944年3月，曾任《台湾日日新报》政治部长的世盛治平担任《全闽新日报》的负责人，直至厦门光复、报馆闭馆。从中可知，总督府对《全闽新日报》还是具有一定的支配权力，总督府透过善邻协会控制福建地区的新闻报纸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

4、控制图示

《全闽新日报》的发展历程，基本上见证了日据台湾时期闽台关系演变的全过程。从1907年8月创刊，直到1945年9月闭刊，《全闽新日报》的历史几乎就是日本在台湾确立殖民统治，然后以台湾为施行华南南洋政策的基地，将台湾和华南卷入大东亚战争的历程。这38年的历史，《全闽新日报》由最初的私营企业转而成为政府的机关报，期间经历的人事更迭复杂多绪，但是从报馆创办的那一刻起，日本政府对《全闽新日报》的操纵和利用就没有停息。从报社发展阶段来看，对《全闽新日报》实施操控的主要是日本外务省、台湾总督府和日本海军部这三股力量。且看下面的“日本政府操控《全闽新日报》图”。



日本政府操控《全闽新日报》图

如图所示，如同日本外务省主要通过驻厦门领事馆对全闽新日报社实施操控与利用一样，台湾总督府主要透过善邻协会这个“财团法人”组织来达到施控的目的；由于目标的一致性，在制度的设定上导致台湾总督府与驻厦领事馆在很多事务的开展方面是相一致的，表现在对全闽新日报社的控制方面是相互配合的；至于日本海军部，在厦门沦陷时期是统治厦门的最主要的军事政治力量，全闽新日报社仅是海军部实施殖民统治的一个舆论工具而已。

综上所述，从1907年8月创刊至1945年9月闭刊，在全闽新日报社38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处在多股政治势力的支持与控制之下维系；随着各种力量的博弈，在不同时期也就表现出不同的主导力

量,在第一个阶段是日本外务省,第二个阶段是台湾总督府,最后一个阶段则是日本海军部。当然主导力量的区隔不是绝对的,总体而言,《全闽新日报》是在外务省、总督府和海军部三股力量相互角力、交叉重叠之下受控制的,没有绝对的分界线。

小 结

从经营主体来看,从1907年8月至1945年9月,《全闽新日报》38年的发展进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07年8月至1919年6月的私营企业阶段,这个阶段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都是台湾籍民,《全闽新日报》是一份由台湾籍民在厦门投资创办的民营报纸,属于合资经营的私营企业;第二个阶段是从1919年6月至1937年8月的“善邻协会”阶段,这个阶段投资主体已经转化为台湾总督府操纵下的善邻协会,经营主体也逐渐地由台湾人过渡到日本人,《全闽新日报》由台湾籍民的私营企业成为总督府的宣传机关和情报机关;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是从1937年12月至1945年9月,《全闽新日报》主要是在日本海军军部的主导之下运行,是日本在厦门施行殖民统治的舆论工具,报纸一切以权力的意志为转移,一切为统治者服务。对《全闽新日报》的操控,在不同时期也就表现出不同的主导力量,先是外务省,紧接着是总督府,最后是海军部,三股力量相互角力,交叉控制。

注

- 1) 中村孝志:《福州〈闽报〉と厦门〈全闽新日报〉——台湾总督府华南新闻工作の展开》,载于《天理大学学报》第169辑,1992年3月。
- 2) 中村孝志:《台湾总督府华南新闻工作の展开》,载于《天理大学学报》第171辑,1992年10月;中文由卞凤奎翻译,刊于台湾《史联杂志》第35期,1999年11月。
- 3) 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对福建省的新闻政策》,载于《成功大学历史学报》第7号(1980年9月)。该文又以《台湾总督府对〈闽报〉及〈全闽新日报〉的操纵策略》之名,载于《台湾风物》31卷3期,台北,1981年9月。
- 4) 王昭文:《战时的〈全闽新日报〉》,载于《台湾风物》53卷1期。
- 5) 华南新日报社编:《新厦门指南》之“报界”,1941年9月。这是《华南新日报》为庆祝创刊3周年而编写的一本关于厦门的“百科全书”,以区别于1931年5月由陈佩真等人编撰的《厦门指南》。现藏于厦门市图书馆。
- 6) 日本外交史料馆“全闽新日报ノ部”。关于本文征引的日文档案资料,没有特别交待出处者,皆源于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对〈闽报〉及〈全闽新日报〉的操纵策略》这篇论文与《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这部专著(台北:稻乡出版社,2001年3月),特此声明。
- 7) 梁华璜:《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2001年3月,第118页之“表2”。
- 8) 井上庚二郎:《厦门的台湾籍民问题(中译文)》,1926年9月。
- 9) 林云谷:《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之福建》,载于《民族杂志》第3卷6期,1935年6月。
- 10) 井出季和太:《台湾治绩志》,台湾日日新报社,1937年,第268页。
- 11) 梁华璜:前引书,第188页之“注12”。
- 12) 《台湾人士鉴》,台湾新民报社,1932年,第443页。转引自王昭文:前引文。
- 13) 宫川次郎:《厦门》,台北盛文社,1923年,第4页。转引自王昭文:前引文。
- 14) 宫川次郎:前引书,第4页。
- 15) “全闽新日报”森安三郎书函(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16) 胡立新、杨恩溥编撰:《厦门报业》,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12月,第34页。
- 17) “全闽新日报”菊池义郎书函(大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 18) 中村孝志:前引文,第20页。
- 19) 李硕果:《厦门〈民钟报〉创办始末》,载于《厦门文史资料》第7辑,1986年9月。
- 20) 中村孝志:前引文,第20页。

- 21) 井出季和太: 前引书, 第255页。
- 22) 台湾总督府警察本署“台湾卜南支那卜ノ关系及现在ノ施設并将来ノ方针”, 大正六年(1917年)刊印, 第11页。
- 23) 梁华璜: 前引文。
- 24) 日本外交史料馆“在外帝国领事二台湾总督府事务嘱托及同府事务官兼任关系一件”
- 25) 中村孝志: 前引文, 第205页。
- 26)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台湾总督府华南报纸事业的展开》, 载于《史联杂志》第35期, 1999年11月, 第128页。1918年2月21日, 中文旬刊《中和报》在厦门创刊发行。
- 27) 梁华璜: 前引文。
- 28)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 前引文, 第132页。
- 29) 华南新日报社编: 前引书。
- 30) 梁华璜: 前引文, 第20页。
- 31) 《支那事变大东亚战争二伴フ对南方施策状况》, 台湾总督府外事部, 1943年1月, 第112页。转引自王昭文: 前引文。
- 32) 梁华璜: 前引文, 第28页之“注102”。
- 33) 郭辉编译、井出季和太:《日据下之台政》(一), 台中: 台湾省文献会, 1956年12月, 第89页。转自王天滨:《台湾报业史》, 台北: 亚太图书2003年, 第49页。
- 34) “全闽新日报”台湾总督府警视总长汤地幸平书函(大正七年一月十四日)附件甲号(1918年)。
- 35) “热带产业调查会调查书”, 1935年, 第132页。
- 36) 井上庚二郎: 前引文。
- 37) “热带产业调查会调查书”, 1935年, 第132页。
- 38) 《厦门日籍浪人记述》, 载于《厦门文史资料》第2辑, 1964年, 第6页。
- 39) 华南新日报社编: 前引文。
- 40) “全闽新日报”森安三郎书函(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41)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 前引文, 第133页。
- 42) 宫川次郎: 前引书, 第158页。
- 43) 华南新日报社编: 前引书。
- 44) 何水道、郑调麟:《刺杀敌酋泽重信》, 载于《漳州文史资料》第9辑, 1987年7月, 第40页。
- 45) 井上庚二郎: 前引文。
- 46) 梁华璜: 前引文, 第19页及第28页之“注84”。
- 47) “热带产业调查会调查书”(一九三五年), 第208页。
- 48) 梁华璜: 前引文, 第21页。
- 49) 《(昭和十九年)厦门职员录》(1944年), 厦门市档案馆, 全宗号63, 案卷号96。
- 50) “日帝台湾总督府特务情报机关”之“全闽新日报社”, 见厦门市方志办、厦门市图书馆合编:《厦门抗日战争时期资料选编》(上), 未刊资料, 1986年8月, 第266页。
- 51) 《福建抗敌的基本问题》, 载于《战时生活》第3期。
- 52) 《支那事变大东亚战争二伴フ对南方施策状况》, 前引文, 第114页。
- 53) 华南新日报社编: 前引文。
- 54) 厦门市档案馆编:《厦门抗日战争档案资料》,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7年, 第456页。
- 55) 《厦门史料辑录》第2辑, 1961年, 第9页。
- 56) 日本外务省:《外务省外务报告: 东亚局》, 卷4, 昭和十二年(2), 第517页。转引自《鹭岛烽火》, 福州: 海风出版社2006年1月, 第179页之“注3”。
- 57) 华南新日报社编: 前引文。
- 58) 和洽:《厦门敌伪的新闻事业》, 见厦门市方志办、厦门市图书馆合编:《厦门抗日战争时期资料选编》(上), 未刊资料, 1986年8月, 第555页。
- 59) “全闽新日报社调查表”, 1942年11月6日, 国民党福建省党部档案。转引自福建省档案、厦门市档案馆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 厦门: 鹭江出版社1993年6月, 第701页。
- 60) 白云:《厦门两“邪报”》, 载于《前线日报》, 1942年5月11日。
- 61) 《支那事变大东亚战争二伴フ对南方施策状况》, 前引文, 第112、113页。
- 62) 王昭文: 前引文, 第71页。

- 63) “全闽新日报社调查表”，前引文。
- 64) 王昭文：前引文，第72页。
- 65) 中村孝志著、卞凤奎译：前引文，第131页。
- 66) 日本外交史料馆：《新闻杂志操纵关系杂纂》、《新闻政策ニ关スル新计划案》(大正八年四月草拟未定稿)，第4页。
- 67) 陈建盛：《前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概况》，载于《厦门文史资料》第17辑，1990年12月，第198页。
- 68) 中国大陆多数论著论及《全闽新日报》时，认为该报是日本驻厦门领事馆创办的，如胡立新、杨恩溥编撰的《厦门报业》(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12月)之第23页、《福建省志·新闻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年11月)之第28页；等等。
- 69) 樋口宏著、北京编译社译：《日本对华投资》，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6月，第225页。
- 70) 陆军部在厦门也设有情报机关。1940年6月28日，陆军特务机关情报部长田村丰藏在厦门民国路被击毙。见《闽台汉奸罪行录》之“敌伪就歼记”，载于汪方文主编：《厦门抗日战争档案资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5月，第482页。
- 71) 《支那事变大东亚战争ニ伴フ对南方施策状况》，前引文，第71、76页。
- 72) 陈建盛：前引文，第198页。
- 73) “全闽新日报社调查表”，前引文。
- 74) 《全闽新日报》(日文版)，1943年12月9日，第10940号。转引自王昭文：前引文。